广西律师协会关于举办“奋勇投身新时代接力建功中国梦——广西青年律师访谈沙龙”的通知

桂律协〔2018〕52号

各市律师协会，区直各律师事务所、公职公司律师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2018年5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大学时讲话精神，通过访谈沙龙活动搭建央视《法律讲堂》广西青年律师主讲人、参加全国律协青训营的广西律师与全区广大青年律师的交流平台，分享广西优秀青年律师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弘扬正能量，以及参加全国律协青训营的心得体会，号召广大青年律师树牢正确的理想信念，主动作为投身社会公益，传递律师行业正能量，激发青年律师参与行业服务和管理的热情，广西律师协会决定举办广西青年律师访谈沙龙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奋勇投身新时代 接力建功中国梦——广西青年律师访谈沙龙

二、活动时间和地点

时间：5月23日下午3:30—6:00（下午3:00起签到）

地点：广西金紫荆国际大酒店6楼会议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号）

三、访谈对象和参加人员

（一）访谈主持人和对象

1．主持人：广西律师协会宣传与文体委员会委员、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栏目广西律师主讲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明星

2．访谈对象：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栏目广西律师主讲人代表、参加全国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的广西律师代表。

（二）参加人员

曾参加全国律协青训营的广西律师，广西电视台《大家说法》律师主讲人代表，广西青年律师代表。

邀请自治区司法厅领导、广西律师协会领导以及媒体嘉宾观摩指导。

四、活动内容

（一）嘉宾访谈及现场互动

1．访谈嘉宾环节。主持人与访谈嘉宾围绕青年律师如何在新时代建功立业、参加公益活动以及青训营心得体会等开展以一对一或一对多访谈活动，给现场青年律师以启发。

2．观众与访谈嘉宾互动环节。场下青年律师与访谈嘉宾互动交流。

（二）青年律师文化交流活动

通过组队开展技能大比拼，努力激发青年律师潜能，展示青年律师良好风貌，挖掘广西优秀青年律师人才。活动内容包括：一分钟即兴演讲、瞬间记忆与表述、肢体语言传递法律术语。

五、报名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三）有志于参与律师行业管理工作，愿意为行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四）愿意充分挖掘和激活自身潜能，向律师行业展示个人才华；

（五）出生日期为1978年1月1日之后的执业律师。

六、报名方式

请各市律师协会、区直各律师事务所积极组织律师报名，做好报名人员的初审把关，并将本市、本所报名情况汇总至《“奋勇投身新时代接力建功中国梦——广西青年律师访谈沙龙”报名汇总表》，于2018年5月18日前将纸质版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传真至广西律师协会，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gxlxxcb@163.com。

广西律师协会对报名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后将在广西律师协会网站公布最终参会人员名单。未在公布的参会名单中的人员，请勿自行前往参会。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访谈沙龙活动既是广西律师协会为青年律师搭建的沟通交流平台，也是挖掘优秀青年律师人才的一次有益尝试，旨在为全国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青年领军人才培养、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主讲人选拔等发现和储备人才，激发广大青年律师立足新时代、奋力新作为。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和发动青年律师报名参加。

（二）本次活动名额较少，一经报名原则上不允许请假。请成功报名人员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确保按时全程参加活动。成功报名后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须于5月18日前向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宣传部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和请假证明材料。无故旷会的，近2年内将不再安排参加全国律协和广西律协举办的同类型活动。

（三）活动期间统一安排邕外人员的住宿（两人入住一间标双人间），交通费自理。如需单住需自付住房一半费用，携带司机的费用自理。住宿人员须于5月24日14:00前退房，逾期退房费用自理。

（四）本次活动可计2018年度律师继续教育培训4个现场课时。活动结束后，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根据参加活动人员现场表现情况进行核对后，提交秘书处培训部录入课时。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2018年5月14日

（联系人：罗慧芳，电话：0771—5866327,18587781383）